

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1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	核技术利用单位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,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管理情况, 规章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, 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处置情况,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信息完整情况, 辐射事件和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情况, 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情况, 核安全文化教育情况等	I类、II类、III类放射源应用单位,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70%, 每年抽查1次	县生态环境部门、应急管理局等部门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(2003年6月通过) 第十一条。 2.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(2005年9月国务院令 第449号, 2019年3月修订) 第四十六条。 3.《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》(2014年1月通过) 第四十六条。